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行业标准

WH/T 99.6—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6部分：曲艺

Digital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Digital resources collection and description—  
Part 6: Quyi

2023-06-29 发布

2023-09-29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采集方案编制 .....	1
4.1 基本要求 .....	1
4.2 组织与人员 .....	1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	1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	1
4.5 采集要素 .....	1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	2
5 采集实施 .....	5
5.1 基本要求 .....	5
5.2 组织与人员 .....	5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	5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	21
6 数字资源著录 .....	21
6.1 基本要求 .....	21
6.2 组织与人员 .....	21
6.3 著录单位 .....	21
6.4 著录信息源 .....	21
6.5 著录用文字 .....	21
6.6 著录项目 .....	21
6.7 著录步骤 .....	22
6.8 著录细则 .....	2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的第6部分，WH/T 99—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间文学；
- 第3部分：传统音乐；
- 第4部分：传统舞蹈；
- 第5部分：传统戏剧；
- 第6部分：曲艺；
- 第7部分：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第8部分：传统美术；
- 第9部分：传统技艺；
- 第10部分：传统医药；
- 第11部分：民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化艺术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文科、倪钟之、秦华生、陈爽。

## 引 言

WH/T 99—2023《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分为11部分。除第1部分对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外,其余部分的划分依据是国发〔2008〕19号《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内容,我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的项目类别调整确认为十大门类,即: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和民俗,本文件依据该项目类别对应设置了文件的各部分。

本文件对曲艺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助于相关工作者准确把握、深入挖掘曲艺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专业特性,系统、科学地开展采集工作,进行更加专业和规范的表述,提升成果质量。同时,全面、专业地对曲艺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进行描述,为数字资源的后续管理、发布和应用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浙江文旅标技委

#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6 部分：曲艺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曲艺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采集实施和著录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曲艺门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下简称“非遗项目”）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H/T 99.1—2023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 第 1 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WH/T 99.1—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采集方案编制

### 4.1 基本要求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1 的规定。

### 4.2 组织与人员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编制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 4.3 采集方案的内容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内容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2 的规定。

### 4.4 采集方案编制步骤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方案的编制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7.3 的规定。

### 4.5 采集要素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的采集要素包括非遗项目基本信息、代表节目、表演形态、曲本文学、音乐形态、舞台美术、传承、组织机构、相关习俗、演出场所、文物古迹、文献资料、行话术语、谚语口诀、逸闻传说和保护情况。

## 4.6 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1.1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首次正式进行数字资源采集时,应采集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再次进行采集时,可对其基本信息进行补充或修订,完善基本信息内容。	必备	必备	—	—
1.2	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1.3	历史沿革		必备	必备	—	可选
1.4	分布区域		必备	可选	—	—
1.5	存续状况		必备	—	—	—
1.6	价值		必备	—	—	—
2	代表节目					
2.1	节目概况	—	必备	—	—	—
2.2	传统节目	<p>曲艺传统节目的采集,应覆盖本曲种主要节目类型,同一类型节目有多个代表性节目时,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性艺术家擅演的代表性节目;</li> <li>— 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节目;</li> <li>— 突出体现曲种特点的节目;</li> <li>— 具有较高艺术价值或历史意义的节目;</li> <li>— 流传时间长、传播范围广的经典节目。</li> </ul> <p>同一节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与不同流派的演出版本。</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3	改编节目	<p>曲艺改编节目是指根据传统节目重新进行较大改编后演出的节目,或根据其他文艺样式的节目内容改编或移植演出的节目。改编节目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据传统节目而编演的改编节目,应在整体水平上超越了原有节目并有新的完善与创造;</li> <li>— 由其他文艺样式或曲种样式改编或移植演出的节目,应具有曲艺或本曲种的鲜明艺术特色;</li> <li>— 同一节目有不同的改编版本,应选择水平较高且影响较大者。</li> </ul> <p>同一节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与不同流派的演出版本。</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2.4	新创节目	<p>曲艺新创节目的采集,应覆盖本曲种主要节目类型,同一类型节目有多个代表性节目时,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性艺术家编演的代表性节目;</li> <li>— 演出频率较高、影响较大的节目;</li> <li>— 突出体现曲种特点的节目;</li> <li>— 具有较高思想价值与艺术水准的节目;</li> <li>— 流传时间长、传播范围广的经典节目。</li> </ul> <p>同一节目可同时采集不同时期与不同流派的演出版本。</p>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	表演形态					

表1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3.1	表演形式	所选择的反映表演形态的采集对象应符合以下要求: ——能全面体现曲种表演最为典范的演出形式; ——能全面体现曲种表演最为基本的表演技巧; ——能集中体现曲种特有的表演特色和技巧运用; ——能全面体现曲种表演不同节目的类型特点; ——能准确反映不同时期、地域、流派的表演特色; ——能典范体现曲种表演形式与特色的名家与名段。	必备	必备	条件 必选	必备
3.2	表演技巧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3.3	表演特技		可选	可选	可选	必备
4	曲本文学					
4.1	曲本体裁	对曲本文学的采集应全面兼顾,注重代表性,其中: ——对曲本体裁,选择采集对象时应选取典范曲本,反映基本规律; ——对唱词格范,选择采集对象时应立足常用曲牌的唱词格式与最为通行的句式和韵辙; ——对曲本留存,选择采集对象时应兼顾不同时代、地域、流派与代表性人物的经典作品。	必备	—	—	—
4.2	唱词格范		必备	—	—	—
4.3	曲本留存		必备	可选	—	—
5	音乐形态					
5.1	音乐构成	虽然曲艺中的绝大部分曲种有音乐性的形态构成,但像北京评书、扬州评话、苏州评话、相声和上海独脚戏等曲种却没有本体性的音乐构成。所以,此处有关曲艺“音乐形态”的内容采集,只涉及具有音乐性形态的曲种。没有音乐性形态构成元素的曲种,可不采集。 音乐形态中唱腔和伴奏音乐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经典节目的典范性唱段和伴奏音乐选例; ——代表性艺人在代表性节目中的演唱和伴奏选例; ——体现曲种特色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体现地域、时代与流派特点的唱腔和伴奏选例。	必备	—	—	—
5.2	唱腔音乐		必备	—	必备	可选
5.3	伴奏音乐		必备	—	必备	可选
5.4	乐队体制		必备	必备	可选	必备
5.5	特色乐器		必备	必备	—	可选
6	舞台美术					
6.1	构成与沿革	—	必备	—	—	—
6.2	化妆与服饰	—	必备	必备	—	可选
6.3	背景与灯光	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名家表演的经典节目演出环境; ——不同场所的正规演出环境。	必备	必备	—	可选
6.4	道具与音响	—	必备	必备	—	可选
7	传承					
7.1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基于传承与保护目的,传承人的采集对象应限定在直接参与创作和表演的非遗项目传承实践者范围内,包括艺人演员、琴师弦师、曲本作者、排练导演、音乐设计、舞美设计和班主票友等,传承人的采集对象选择要求包括: ——对已故重要传承人,应根据其对非遗项目发展的贡献和历史影响进行选择。 ——对健在重要传承人,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表性传承人;</li> <li>• 具有较高声誉的传承人;</li> <li>• 曾经荣获奖项的传承人;</li> <li>• 具有一定数量代表作品的传承人;</li> <li>• 在收徒、授徒方面有重要贡献的传承人;</li> <li>• 具备现场采集条件的传承人;</li> <li>• 对非遗项目有重要贡献和重大影响的其他传承人。</li> </ul>	必备	必备	必备	必备

表 1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采集对象和采集方式的选择 (续)

序号	采集要素	采集对象	采集方式			
			文字	图片	录音	录像
7.2	传承谱系	传承谱系的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选择： ——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谱系； ——对非遗项目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传承谱系； ——不同流派分支的传承谱系。	必备	必备	—	—
7.3	传承方式	采集对象应包括： ——家族传承； ——师徒传承； ——其他方式传承，如学校传承。	必备	必备	—	必备
8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对象应优先选择活跃度高、影响力大、较为稳定的机构，范围包括创作与表演机构、教学与研究机构、票房与行业协会和传播机构等。	必备	必备	—	可选
9	相关习俗	应采集与非遗项目相关的习俗，要求如下： ——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 • 仪式活动； • 禁忌和规矩。 ——采集对象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选择： • 具有地域或民族特色的习俗； • 流传区域广泛的习俗； • 流传时间悠久的习俗。	必备	必备	—	必备
10	演出场所	应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演出场所，范围包括高台演出场所、堂会演出场所、露天演出场所、现代媒介传播平台和其他。	必备	必备	—	可选
11	文物古迹	应选择与非遗项目关系紧密且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和场所。	必备	必备	—	可选
12	文献资料	对非遗项目相关文献资料应进行全面采集，在此部分重点采集纸质文献（中文、少数民族文字与外文），包括： ——古籍、普通图书（含曲本、专著等）、期刊和报纸等正式出版物； ——手稿、拓片、族谱、家谱、内部资料、词谱、有价值的节目单和说明书等非正式出版物。	必备	必备	—	—
13	行话术语	应对该曲种特有的行话与术语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曲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业性行话与术语。	必备	—	—	条件必选
14	谚语口诀	应对该曲种特有的谚语和口诀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曲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专门性谚语和口诀。	必备	—	—	条件必选
15	逸闻传说	应对能够反映该曲种形成发展、功能价值和影响，且富有文化意义的特有逸闻与传说进行分类采集与整理保存，采集对象的选择范围包括不同时代和地域有关该曲种艺术传承、知识教学和专业表达的逸闻传说。	必备	—	—	条件必选
16	保护情况					
16.1	保护规划	保护情况的采集是指对于保护工作基础条件及其进展状况的动态记录。	必备	—	—	—
16.2	保护机制		必备	可选	—	—
16.3	保护措施		必备	必备	—	必备



## 5 采集实施

### 5.1 基本要求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1 的规定。

### 5.2 组织与人员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采集实施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 5.3 数字资源的采集

#### 5.3.1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非遗项目综合概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在非遗项目名录中的名称、名录级别、列入名录时间、其他名称； ——实践方式、表现形式、遗产持有者； ——分布区域； ——形成时间和源流； ——主要特点； ——重要功能与价值； ——代表作品； ——代表人物、传承群体、传承方式、发展现状； ——与相关民俗、宗教、文化空间的关系； ——其他有助于概括非遗项目基本情况的内容。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反映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实践过程和场景； ——主要特点； ——相关重要人物； ——相关重要实物，包括代表作品、乐器、服饰、文物和文献等； ——保护传承情况。
环境		
自然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的特点，如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河流、土壤、动植物、自然资源等，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的关系。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自然地理环境特点，以及环境与非遗项目之间关系的视频资料。
社会环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特点，如社会组织方式、生产生活方式、思想观念、风俗习惯等对非遗项目形成发展的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流传地域社会环境的视频资料。
历史沿革		

表 2 非遗项目基本信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形成的大致时间、背景、发展各阶段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形成、发展和各阶段特点的视频资料,包括传承人口述访谈。
分布区域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分布区域,明确到省、市、县等具体的区域范围。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非遗项目分布区域的图片资料,包括地图、示意图等。
存续状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以下内容: ——当前的实践频率、实践范围、传承规模、民众认可度; ——各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情况; ——发展现状,以及影响存续和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价值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价值和特征,内容应包括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社会、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价值,应突出遗产持有者和所在社区对项目价值的认知。

5.3.2 代表节目

代表节目的采集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代表节目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节目概况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节目概述,内容应包括: ——节目留存的数量统计; ——节目的题材与主题特色; ——节目的体裁样式与篇幅类型; ——节目的创作群体与传承特点; ——节目的流传情况与保留方式。
传统节目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传统节目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别名; ——所属曲种; ——篇幅(回数); ——内容梗概; ——擅演艺人; ——流传情况; ——艺术成就和社会影响。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各时期的演出照; ——有关实物的图片资料,如曲本书影、演出道具和相关文物等。
	采集环境	在该节目演出的传统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过程	采集节目代表性演出场景图片,应采用多角度和多景别方式进行拍摄。

表3 代表节目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不同时期、不同艺人和不同流派的节目音频资料,包括唱片、磁带、光盘等各种介质的正式出版物与内部资料; ——完整的节目音频资料,条件不允许时,应采集重点回目与精彩段落相对完整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正规表演场所进行正常表演时录制。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过程	应在表演、伴奏和观众区合理设置传声器位置。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不同时期、不同艺人和不同流派的节目视频资料,包括录像带、光盘等各种介质的正式出版物与内部影像资料。应至少有最近演出的节目视频资料; ——完整的节目表演内容,条件不允许时,应采集重点回目与精彩段落相对完整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正规表演场所进行正常表演时录制。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过程	采集完整节目时应设置至少三台机位,分别置于舞台左前、右前、正前方,保持合适的距离,左前、右前机位负责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正前机位固定拍摄全景影像。采用同期录音。如果条件允许,增加一台游机,拍摄观众、乐队和后台等。
改编节目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改编节目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别名; ——所属曲种; ——篇幅(回数); ——改编来源; ——曲本改编者; ——唱腔改编者; ——编演年代; ——内容梗概; ——改编前后的内容情节和主题变化; ——表演和伴奏者; ——改编成就和社会影响(包括曲本的出版发表、电台与电视台的录制播出、节目唱片与光盘等介质的出版与相关的获奖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各时期不同版本的演出照; ——有关实物的图片资料,如曲本书影、节目唱片与光盘、演出道具和获奖证书等。
	采集环境	在该节目演出的传统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过程	采集节目代表性演出场景图片,应采用多角度和多景别方式进行拍摄。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不同时期、不同演员和不同流派的节目音频资料,包括唱片、磁带、光盘等各种介质的正式出版物与内部资料; ——完整的节目音频资料,条件不允许时,应采集重点回目与精彩段落相对完整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正规表演场所进行正常表演时录制。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过程	应在表演、伴奏和观众区合理设置传声器位置。

表3 代表节目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不同时期、不同演员和不同流派的节目视频资料,包括录像带、光盘等各种介质的正式出版物与内部影像资料。应至少有最近演出的节目视频资料; ——完整的节目表演内容,条件不允许时,应采集重点回目与精彩段落相对完整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正规表演场所进行正常表演时录制。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过程	采集完整节目时应设置至少三台机位,分别置于舞台左前、右前、正前方,保持合适的距离,左前、右前机位负责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正前机位固定拍摄全景影像。采用同期录音。如果条件允许,增加一台游机,拍摄观众、乐队和后台等。
新创节目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新创节目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别名; ——所属曲种; ——篇幅(回数); ——曲本作者; ——创作年代; ——内容梗概; ——首演艺人和单位; ——排练导演; ——排演时间; ——首演时间; ——音乐设计者; ——舞美设计者; ——伴奏者; ——演出反响; ——艺术成就和社会评价(包括曲本的出版发表、电台与电视台的录制播出、节目唱片与光盘等介质的出版与相关的获奖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各时期的演出照; ——有关实物的图片资料,如曲本书影、节目唱片与光盘、演出道具和获奖证书等。
	采集环境	在该节目演出的传统场所进行采集。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过程	采集节目代表性演出场景图片,应采用多角度和多景别方式进行拍摄。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不同时期、不同演员和不同流派的节目音频资料,包括唱片、磁带、光盘等各种介质的正式出版物与内部资料; ——完整的节目音频资料,条件不允许时,应采集重点回目与精彩段落相对完整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正规表演场所进行正常表演时录制。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过程	应在表演、伴奏和观众区合理设置传声器位置。

表 3 代表节目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不同时期、不同演员和不同流派的节目视频资料，包括录像带、光盘等各种介质的正式出版物与内部影像资料。应至少有最近演出的节目视频资料； ——完整的节目表演内容，条件不允许时，应采集重点回目与精彩段落相对完整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在正规表演场所进行正常表演时录制。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过程	采集完整节目时应设置至少三台机位，分别置于舞台左前、右前、正前方，保持合适的距离，左前、右前机位负责拍摄全景和局部特写，正前机位固定拍摄全景影像。采用同期录音。如果条件允许，增加一台游机，拍摄观众、乐队和后台等。

## 5.3.3 表演形态

表演形态的采集应符合表 4 中规定。

表 4 表演形态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表演形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表演形式，内容应包括： ——采用的方音或语种（方言/方音/民族语种）； ——口头说唱方式（说/唱/说唱相间/韵诵）； ——演员搭档方式（单口/对口/群口）； ——舞台动作方式（坐演/站演/舞动）； ——乐器伴奏方式（自行/专门/自行加专门）； ——使用的乐器、道具及其持有规范； ——演员和乐队的舞台位置关系； ——在特殊场合进行功能性表演的仪式性规矩。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不同搭档方式的演出照； ——不同动作方式的演出照； ——不同舞台位置的演出照； ——不同节目类型的演出照； ——不同演出场合的演出照。
	采集环境	正规演出的场合。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和历史资料。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宜采用全景拍摄； ——视野和角度应体现曲种表演的搭档、动作、节目类型、场合功能等特点和舞台位置关系。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不同搭档方式的表演片段音频资料。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环境	正规演出的场合。
	采集过程	对于同时有多点声源的情况，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表演者和伴奏乐队分布情况选择最佳的传声器摆放位置来采集不同声源。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声音录制效果。

表4 表演形态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不同搭档方式的演出; ——不同动作方式的演出; ——不同类型节目的演出(如相声的“一头沉”“子母眼”“柳活”“口技”节目等); ——不同功能场所的演出(如民俗性演出/娱乐性演出、高台演出/堂会演出)。
	采集环境	正规演出的场合。
	采集对象	正式演出的节目。
	采集过程	采用正前、左右和全、中、近、特写等视角进行不同景别的拍摄。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声音录制效果。
表演技巧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曲种的基本表演技巧,内容应包括: ——基本和特有的说功技巧(如苏州弹词的官白、私白、咕白、表白、衬白、托白“六白”;相声的“贯口”“倒口”和“绕口”;山东快书的“表白”与“过口白”等); ——基本和特有的唱功技巧(如山东快书的“平口”“俏口”“贯口”和“散口”;粤曲的“大喉”“平喉”“子喉”;四川清音的“哈哈腔”与“弹舌音”等); ——基本和特有的做功技巧(包括眼神、表情、手势、身姿、意念,如二人转的“舞功”“扇子功”“手绢功”和三棒鼓的“丢耍功”等); ——基本和特有的搭档表演与配合技巧(如相声的“逗哏”“捧哏”“腻缝儿”;二人转的“丑”“旦”配合技巧等); ——特有的风格性和综合性表演技巧(如苏州弹词的“快口”“慢口”和“起脚色”;相声的“临场现挂”等)。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基本做功技巧运用的经典演出照; ——特有做功技巧运用的经典演出照; ——特有搭档表演技巧运用的经典演出照。
	采集环境	以舞台表演为背景,也可以纯色为背景。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主要采用全景拍摄,着力突出技巧特点; ——同时根据技巧特征,进行近景或特写拍摄。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能典范展示相关说功技巧的经典节目片段; ——能典范展示相关唱功技巧的经典节目片段; ——能典范展示相关配合技巧的经典节目片段; ——能典范展示风格与综合技巧的经典节目片段。
	采集对象	选择能完整展示相关技巧全部运用过程的片段。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能完整和典范体现曲种基本或特有诸般表演技巧与绝活的经典代表性节目; ——能典型体现曲种某种或某些表演技巧的经典代表性节目片段; ——能典型体现不同流派、不同地域和不同时代表演技巧运用特点的经典代表性节目或片段。
	采集环境	在正规场所进行正式演出时录制。
	采集过程	采用正前、左右和全、中、近、特写等视角进行不同景别的拍摄。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声音录制效果。
表演特技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曲种特有的标志性或特殊性表演绝技,内容应包括特有技巧与“绝活”的名称、形态、功能、特点等。

表4 表演形态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体现特有“做功”技巧运用的演出照; ——体现特色“做功”绝活运用的演出照; ——代表不同流派、不同地域和不同时代特点的特有“做功”技巧与“绝活”运用的演出照。
	采集环境	在正规场所进行正式演出时拍摄。
	采集对象	正常演出或模拟演出状态。模拟演出拍摄时,演员应着正式演出装,使用正式演出道具。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拍摄角度应体现特有“做功”技巧与特色“绝活”的表演特点; ——宜使用组图方式展示某些“做功”技巧与特色“绝活”的主要表演环节与连续过程。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体现特有“说功”技巧运用的节目音频资料片段; ——体现特有“唱功”技巧运用的节目音频资料片段; ——代表不同流派、不同地域和不同时代特点的特有“说功”或“唱功”运用的节目音频资料片段。
	采集对象	选择能完整展示相关技巧全部运用过程的片段。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体现特有“说功”技巧运用的节目视频资料片段; ——体现特有“唱功”技巧运用的节目视频资料片段; ——代表不同流派、不同地域和不同时代特点的特有“说功”或“唱功”运用的节目视频资料片段。
	采集环境	在正规场所进行正式演出时录制。
	采集过程	采用正前、左右和全、中、近、特写等视角进行不同景别的拍摄。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声音录制效果。

## 5.3.4 曲本文学

曲本文学的采集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曲本文学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曲本体裁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概要说明曲种演出脚本(即曲本)的文学样式和独有特点,内容应包括: ——曲本类属(说书—话本/唱曲—唱本/谐趣—笑本)。 ——篇幅类型(短/中/长或均有)。 ——语体结构: • 话本:章回散文叙事体(大书)/连回散韵相间叙事体(小书)/连回韵文叙事体(快书); • 唱本:杂言长短句体(牌子曲)/齐言上下句体(板式曲)/齐言杂言交织体(杂曲); • 笑本:散叙体(单口相声)/韵叙体(数来宝、快板)/对话体(对口/群口相声)/拟叙体(谐戏)。 ——语音/语言材质(方言、方音、语种)。 ——特有技巧(如评书叙事的“十三种笔法”、相声结构“包袱”的技法等)。
唱词格范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唱词格范,内容应包括: ——曲种唱词类别构成; ——常用板式/曲牌唱词句式、字数与韵辙要求; ——衬词衬字的运用方式; ——特色唱词(如楼上楼/垛句)的技术要求。

表 5 曲本文学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曲本留存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曲本留存,内容应包括: ——曲种曲本创作、传承与留存状况; ——传统经典曲本的留存数量与版本情况; ——珍贵曲本(抄本/纲本)的收藏情况; ——新创曲本的发表出版与排演情况;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传统经典曲本与代表性曲本作家原创或改编的杰出代表性曲本选录。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传统曲本书影或抄本图片资料; ——新创曲本书影或手稿图片资料。

5.3.5 音乐形态

音乐形态的采集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音乐形态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音乐构成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曲种音乐的体裁类型和构成特点,内容应包括: ——形态类别(板腔体/曲牌体/杂曲体/韵诵体); ——构成要素(演唱加伴奏/干板清唱)及其唱、奏方式与方法(演唱:单口/对口/群口,独唱/伴唱/帮腔;伴奏:随腔/过门/灵活运用); ——自有特色。
唱腔音乐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唱腔音乐,内容应包括: ——基本板式/常用曲牌的数量与名称; ——唱腔(板式/曲牌)的基本结构方式; ——特色唱腔的名称及其功用; ——演唱的特点; ——特有技巧。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基本板式/常用曲牌选例; ——特色唱腔选例; ——不同时代、地域、风格、流派的唱腔选例; ——特有演唱技巧的运用(如四川清音的“哈哈腔”和“弹舌音”)。
	采集过程	对于同时有多点声源的情况,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演述人和演奏者分布情况选择最佳的传声器摆放位置来采集不同声源。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声音录制效果。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唱腔音乐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至少有一个机位,用全景方式拍摄全过程; ——伴有特写镜头完整展现演唱特点。
伴奏音乐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伴奏音乐,内容应包括: ——伴奏音乐的构成要素和名称; ——闹场和过门音乐的种类、名称、结构和功能; ——锣鼓经的种类、名称、结构和功能; ——特有的伴奏方式与技巧运用(如“五音联弹”)。



表 6 音乐形态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闹场和过门音乐的基本曲调； ——锣鼓经； ——不同时代、地域、风格和流派的特色性运用。
	采集过程	对于同时有多点声源的情况，应使用多个传声器，根据讲述人和演奏者分布情况选择最佳的传声器摆放位置来采集不同声源。利用技术手段，保证声音录制效果。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伴奏音乐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至少有一个机位，用全景方式拍摄全过程； ——伴有特写镜头完整展现演奏技巧。
乐队体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乐队体制，内容应包括： ——伴奏乐队的基本构成和沿革； ——乐器运用的持有分工和规范； ——不同演出环境下的表演伴奏关系和乐队位置； ——相对独立的特技性伴奏方式与演奏情形。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传统的乐队伴奏场景； ——现代的乐队伴奏场景；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和演出方式（演员搭档方式）的乐队伴奏场景； ——主演持有不同乐器情况下的伴奏场景。
	采集环境	在正规场所进行正式演出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拍摄乐队及其与主演配合演出的全景； ——应对具有特色的伴奏方式及其乐器配备与运用情况进行特写。
录音	采集内容	反映乐队体制的音频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相对独立的特技性伴奏方式与演奏情形（如梅花大鼓的“五音联弹”）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正规场合的正式演出与演奏。
特色乐器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曲种采用的特色乐器（包括特有乐器）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别名）； ——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 ——形制、规格、尺寸； ——材料； ——构造； ——制作和加工方法； ——特色和用途； ——类别（演员主奏/乐队伴奏）； ——存放规则； ——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表6 音乐形态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乐器完整形象、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乐器完整形象和部位特写时，应在纯色背景或室内背景单调的地点； ——拍摄乐器制作和使用情况时，应在制作现场和正式使用环境。
	采集对象	乐器应基本完好，没有损毁。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应在正常演出与演奏中拍摄各乐器全貌，及其在舞台、乐队中的持有情况和位置，条件确不允许也可摆置于适合环境下拍摄； ——应对特有乐器进行局部特写，突出特色部位。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乐器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视频资料。

## 5.3.6 舞台美术

舞台美术的采集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舞台美术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构成与沿革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舞台美术构成与沿革，内容应包括： ——构成情况（化妆服饰、背景道具、灯光音响等）； ——源流演变； ——基本特点（如演员本色/简洁典雅/基调协调）。
化妆与服饰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化妆与服饰，内容应包括： ——化妆与服饰的类别构成（主演/伴奏、男演员/女演员、上装/下装）； ——不同性别与行当对化妆与服饰的基本要求（款式、色彩/基调、搭配）； ——化妆与服饰所使用的材料和工具；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特色化妆和服饰运用。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不同类型化妆与服饰的常见效果图；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特色化妆和服饰效果图； ——化妆与服饰所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图。
	采集对象	服饰应平整，使用衣架挂起或穿戴好。
	采集过程	至少采集正面和背面两个角度的全景照。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特色化妆与着装完整实施过程的视频资料。
	采集过程	以近景和特写方式拍摄完整化妆过程。
背景与灯光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背景与灯光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不同时代、地域、场所的演出背景与照明情况； ——不同演出场所的基本舞台装置与灯光要求； ——特殊演出场合的背景布置情况与灯光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不同演出场所的基本环境条件和舞台装置图； ——不同演出环境的灯光置备和使用效果图； ——特殊演出场合的背景布置情况和灯光使用图； ——经典背景的全景图和特殊照明的效果图。

表 7 舞台美术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不同演出场所的舞台环境和装置情形； ——不同演出环境的灯光采用和使用情形； ——特殊演出场合的背景布置与灯光使用情形。
	采集过程	根据演出背景与灯光照明的呈现要求，选择适宜的拍摄方式和镜头效果。
道具与音响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道具与音响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常用道具的名称、形制、规格、尺寸、材质、用途、种类和存放规则；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道具使用差异；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音响使用情况和设计理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道具的完整形象、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图片资料；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音响使用情况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拍摄道具完整形象和部位特写时，应在纯色背景或室内背景单调的地点； ——拍摄道具和音响使用情况时，应在制作现场和正式演出环境。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道具正面全景图片； ——借助道具表演的全景和特写图片。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道具的完整形象、制作过程和使用情况的视频资料； ——不同时代、地域、流派音响使用情况的视频资料。
	采集对象	优先选择代表性艺术家演出的经典节目。

## 5.3.7 传承

传承的采集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传承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传承人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是否主业）的年收入等； ——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从艺时间； ——学艺经历； ——艺术特点与专长；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所属流派； ——从艺的主要社团； ——成就和影响； ——传承情况（传承方式、传承谱系、传习授徒等）；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表 8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证件照； ——生活照（全身照、半身照均可）； ——实践活动照（练习、正式演出或实践时的图片资料）； ——保护工作照（参与保护工作、传习授徒时的图片资料）； ——与传承人有关的重要实物。
	采集环境	证件照应以白、蓝、灰等纯色为背景。
	采集对象	传承人拍摄实践活动照时，应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生活照和实践活动照应在被拍摄人最为自然的状态下拍摄，人物主体突出； ——实践活动照应至少拍摄正面全身照和动作特写。
录音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音频资料： ——口述访谈，内容应包括： • 传承人基本信息； • 学艺经历和师承关系； • 艺术特点与专长； • 技艺表演内容与过程介绍； • 代表作品及其介绍； • 成就和影响，所获荣誉感受； • 传承情况，重点是传习授徒情况； • 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对所持有非遗项目的认识、现状评价和意见、建议。 ——反映传承人表演内容的音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表演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受访者应语音清晰、语速适中，话语模糊时采访者应进行提示。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口述访谈，访谈内容与音频采集内容一致； ——反映传承人表演内容的视频资料； ——反映传承人传习授徒内容的视频资料。
	采集环境	应选择传统表演场所录制，对于传承人口述访谈的采集，应选择室内环境安静的地点，减少环境因素对资源采集的干扰。
	采集对象	采集对象要求如下： ——访谈时受访者的着装形式由其自由选择，如非遗项目有专用或传统服饰，宜穿戴专用或传统服饰； ——受访者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或自己的母语、方言接受访谈，必要时配备现场翻译人员。
	采集过程	传承人访谈类视频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访谈视频采集时宜使用双机位拍摄，一个机位负责拍摄传承人正面，景别以中近景为主，另一个机位负责拍摄采访活动的全景画面，也可视访谈现场情况灵活调度； ——应采用同期录音，保证现场声音的真实性； ——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机位可减少为一个，应以拍摄传承人中近景画面为主。
传承谱系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谱系，内容应包括： ——师承关系（谱系树状图）； ——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 ——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表 8 传承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谱系内代表人物及其作品； ——能体现传承谱系的实物。
传承方式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方式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传承教学活动的视频资料。

## 5.3.8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的采集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组织机构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组织机构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性质、职能、规模; ——历史沿革; ——主要成员; ——作用与贡献; ——现状与困难。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主要负责人、骨干人员; ——相关活动; ——相关实物。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组织或参与活动的视频资料。

## 5.3.9 相关习俗

相关习俗的采集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相关习俗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习俗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流传范围; ——主要内容; ——历史沿革。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习俗过程、场景和主要参与者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拍摄应覆盖习俗过程各主要阶段,并综合运用全景、近景、特写方式,确保整体和细节信息完整。针对重现困难或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同时拍摄。

表 10 相关习俗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录像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视频资料： ——习俗活动的全过程，重点采集重要仪式； ——习俗场景和主要参与者； ——相关实物。
	采集环境	习俗活动的实际发生地。
	采集过程	针对实际场景大小，设置合适的机位，至少一台全景机位。针对重现困难或较重要的习俗，应多角度多机位同时拍摄，保证信息采集完整全面。

5.3.10 演出场所

演出场所的采集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演出场所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演出场所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场所名称与类别； ——所处位置与朝向； ——建成年代与形制； ——经营方式与特色； ——发展沿革与现状。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外部正面与侧面全景； ——内部环境与结构特写； ——演出区域与相关装置； ——观众场地与关联设施； ——露天场所与周边环境。
	采集过程	着重拍摄观众席、场地视角的舞台照和位于舞台表演者视角的观众席、场所照。条件允许情况下，拍摄实际演出时的场所场景照。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曲种演出场所情况的视频资料。

5.3.11 文物古迹

文物古迹的采集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文物古迹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文物古迹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名称； ——年代； ——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 ——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 ——收藏、保存情况； ——其他，如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

表 12 文物古迹的采集（续）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图片资料。
	采集环境	采集环境要求如下： ——对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在文物管理单位或持有人允许的情况下，应将文物实物放置在光线均匀明亮的环境中，采用冷光源拍摄，不应使用卤素灯、荧光灯、水银灯、镁光灯等，拍摄背景应简洁平整，色调素雅，采用黑、灰、白三色中的一种做背景色，并注意检查有无背景色反光，避免造成文物实物的色彩失真；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拍摄，应注意环境中自然光线的强度，宜在清晨或接近傍晚时拍摄。
	采集过程	采集过程要求如下： ——对于表面光洁、易于反光的文物，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采用偏光镜、反光伞消除或减弱光斑； ——应寻找到最佳观赏面进行拍摄，遇到复杂器物时，除了寻找最佳观赏面，还应表现其造型美或造型特色，如果难以把握，应多角度拍摄，后期筛选。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文物古迹全貌和重要部位特写的视频资料。

## 5.3.12 文献资料

文献资料的采集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文献资料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记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 ——古籍按古籍的分类方式标注，包括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 ——普通图书包括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 ——期刊报纸包括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 ——族谱、家谱包括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 ——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包括名称、撰写人、刊（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以下内容的图片资料： ——封面； ——版权页； ——目录页； ——重要内容页。

## 5.3.13 行话术语

行话术语的采集应符合表 14 的规定。

表 14 行话术语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分类记录曲种特有的行话与术语，内容应包括： ——行话、术语的名称； ——行话、术语的类别（学艺、行艺、表演、拜师等）； ——流传时代与分布范围； ——内容与含义（包括特殊读音）； ——价值与功用。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行话术语的视频资料。

5.3.14 谚语口诀

谚语口诀的采集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谚语口诀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分类记录曲种特有的谚语和口诀,内容应包括: ——谚语、口诀的内容(包括特殊读音); ——谚语、口诀的类别(学艺、行艺、说功、唱功等); ——流传时代与分布范围; ——特殊含义与功用。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谚语口诀的视频资料。

5.3.15 逸闻传说

逸闻传说的采集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逸闻传说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分类记录曲种特有的逸闻与传说,内容应包括: ——逸闻传说的名称与类别(逸闻/传说); ——逸闻传说的内容与含义(含不同版本); ——逸闻传说的价值与作用。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逸闻传说的视频资料。

5.3.16 保护情况

保护情况的采集应符合表 17 的规定。

表 17 保护情况的采集

采集方式	采集要求	
保护规划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保护规划,包括长期、中期、短期规划和执行情况。
保护机制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机制,内容应包括: ——政策法规; ——专门机构(名称、性质、职能、人员配备情况等); ——社区参与形式。
图片	采集内容	采集与机构相关的实物照,对于项目保护单位应拍摄项目入选名录证书、所获荣誉的图片资料。
保护措施		
文字	采集内容	用文字描述非遗项目的保护措施,内容应包括: ——保护经费投入情况; ——相关社区、群体和个人在保护措施实施中的参与情况; ——保护单位和传承人权利、义务的落实情况; ——相关机构参与或组织保护传承活动的情况; ——保护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保护措施的更新情况和更新周期。
图片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图片资料。
录像	采集内容	反映保护措施和成效的视频资料。



5.4 采集技术的使用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采集技术使用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8.4 的规定。

6 数字资源著录

6.1 基本要求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基本要求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1 的规定。

6.2 组织与人员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的组织与人员应符合 WH/T 99.1—2023 第 6 章的规定。

6.3 著录单位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单位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2 的规定。

6.4 著录信息源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信息源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3 的规定。

6.5 著录用文字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著录用文字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4 的规定。

6.6 著录项目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项目分为通用著录项目和门类扩展著录项目,其中:

- a) 通用著录项目共包含 16 个元数据元素和若干元素修饰词,著录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7 的规定;
- b)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中的元数据元素和元素修饰词见表 18,著录应符合 6.8 的规定。

表 18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传统节日
	改编节目
	新创节目
	表演形式
	表演技巧
	表演特技
	曲本体裁
	唱词格范
	曲本留存
	音乐构成
	唱腔音乐
	伴奏音乐
	乐队体制
特色乐器	

表 18 门类扩展著录项目（续）

元数据元素	元素修饰词
门类扩展元素	化妆与服饰
	背景与灯光
	道具与音响
	相关习俗
	演出场所
	行话术语
	谚语口诀
	逸闻传说
	传承人
	传承谱系
	传承方式
	组织机构
	文物古迹
	文献资料
	保护情况

## 6.7 著录步骤

曲艺门类非遗项目数字资源的著录步骤应符合 WH/T 99.1—2023 中 9.6 的规定。

## 6.8 著录细则

### 6.8.1 描述属性

元数据元素、元素修饰词的描述属性及其定义和说明见 WH/T 99.1—2023 中 9.7.1。

### 6.8.2 门类扩展元素

#### 6.8.2.1 传统节目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别名、所属曲种、篇幅（回数）、内容梗概、擅演艺人、流传情况、艺术成就和社会影响。

#### 6.8.2.2 改编节目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别名、所属曲种、篇幅（回数）、改编来源、曲本改编者、唱腔改编者、编演年代、内容梗概、改编前后的内容情节和主题变化、表演和伴奏者、改编成就和社会影响。

#### 6.8.2.3 新创节目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别名、所属曲种、篇幅（回数）、曲本作者、创作年代、内容梗概、首演艺人和单位、排练导演、排演时间、首演时间、音乐设计者、舞美设计者、伴奏者、演出反响、艺术成就和社会评价。

#### 6.8.2.4 表演形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表演采用的方音或语种（方言/方音/民族语种），口头说唱方式（说/唱/说唱相间/韵诵），演员搭档方式（单口/对口/群口），舞台动作方式（坐演/站演/舞动），乐器伴奏方式（自行/专门/自行加专门），使用的乐器、道具及其持有规范，演员和乐队的舞台位置关系，在特殊场合进行功能性表演的仪式性规矩。

#### 6.8.2.5 表演技巧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表演技巧的名称、内容、方法和特点。表演技巧包括基本和特有的说功技巧、基本和特有的唱功技巧、基本和特有的做功技巧（眼神、表情、手势、身姿、意态等）、基本和特有的搭档表演与配合技巧、特有的风格性和综合性表演技巧。

#### 6.8.2.6 表演特技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特有技巧与“绝活”的名称、形态、功能和特点。

#### 6.8.2.7 曲本体裁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曲种演出脚本（即曲本）的文学样式和独有特点，包括曲本类属（说书—话本/唱曲—唱本/谐趣—笑本）、篇幅类型（短/中/长或均有）、语体结构、语音/语言材质（方言、方音、语种）、特有技巧。

#### 6.8.2.8 唱词格范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曲种唱词的类别构成，常用板式/曲牌唱词句式、字数与韵辙要求，衬词衬字的运用方式，特色唱词的技术要求。

#### 6.8.2.9 曲本留存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曲种曲本创作、传承与留存状况，传统经典曲本的留存数量与版本情况，珍贵曲本（抄本/纲本）的收藏情况，新创曲本的发表出版与排演情况，不同时代、地域、流派传统经典曲本与代表性曲本作家原创或改编的杰出代表性曲本选录。

#### 6.8.2.10 音乐构成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形态类别（板腔体/曲牌体/杂曲体/韵诵体），构成要素（演唱加伴奏/干板清唱）及其唱、奏方式与方法（演唱：单口/对口/群口，独唱/伴唱/帮腔；伴奏：随腔/过门/灵活运用），自有特色。

#### 6.8.2.11 唱腔音乐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基本板式/常用曲牌的数量与名称，唱腔（板式/曲牌）的基本结构方式，特色唱腔的名称及其功用，演唱的特点和特有技巧。

#### 6.8.2.12 伴奏音乐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伴奏音乐的构成要素和名称，闹场和过门音乐的种类、名称、结构和功能，锣鼓经的种

类、名称、结构和功能,特有的伴奏方式与技巧运用。

#### 6.8.2.13 乐队体制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伴奏乐队的基本构成和沿革、乐器运用的持有分工和规范、不同演出环境下的表演伴奏关系和乐队位置、相对独立的特技性伴奏方式与演奏情形。

#### 6.8.2.14 特色乐器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名称(别名),源流、区域及其民族属性,形制、规格、尺寸,材料,构造,制作和加工方法,特色和用途,类别(演员主奏/乐队伴奏),存放规则,现状(传统与改良情况、传承情况)。

#### 6.8.2.15 化妆与服饰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化妆与服饰的类别构成(主演/伴奏、男演员/女演员、上装/下装),不同性别与行当对化妆与服饰的基本要求(款式、色彩/基调、搭配),化妆与服饰所使用的材料和工具,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特色化妆与服饰运用。

#### 6.8.2.16 背景与灯光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不同时代、地域、场所的演出背景与照明情况,不同演出场所的基本舞台装置与灯光要求,特殊演出场合的背景布置情况与灯光要求。

#### 6.8.2.17 道具与音响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常用道具的名称、形制、规格、尺寸、材质、用途、种类和存放规则,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道具使用差异,不同时代、地域、流派的音响使用情况和理念。

#### 6.8.2.18 相关习俗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名称、流传范围、主要内容和历史沿革。

#### 6.8.2.19 演出场所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场所名称与类别、所处位置与朝向、建成年代与形制、经营方式与特色、发展沿革与现状。

#### 6.8.2.20 行话术语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行话术语的名称、类别(学艺、行艺、表演、拜师等)、流传时代与分布范围、内容与含义(包括特殊读音)、价值与功用。

#### 6.8.2.21 谚语口诀

约束条件: 条件必选。

说明: 应著录谚语口诀的内容(包括特殊读音)、类别(学艺、行艺、说功、唱功等)、流传时代与分布

范围、特殊含义与功用。

#### 6.8.2.22 逸闻传说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逸闻传说的名称与类别、内容与含义、价值与作用。

#### 6.8.2.23 传承人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人（含代表性传承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别名、艺名、生卒年、性别、籍贯、民族、出生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文化程度、供职单位、职业、从事非遗项目相关行业的年收入）、是否为代表性传承人及其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从艺时间、学艺经历、艺术特点与专长、代表作品、所属流派、从艺的主要社团、成就和影响、传承情况、对自身学习和创作有重要影响的人物和事件。

#### 6.8.2.24 传承谱系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师承关系、谱系内的代表人物及其贡献、谱系内代表人物的代表作品。

#### 6.8.2.25 传承方式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传承方式和传承规模。

#### 6.8.2.26 组织机构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性质、职能、规模、历史沿革、主要成员、作用与贡献、现状与困难。

#### 6.8.2.27 文物古迹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名称、年代、地点（主要针对不可移动文物）、内容、功能及其与非遗项目的关系、收藏、保存情况，以及尺寸、造型、质地、工艺、结构等其他信息。

#### 6.8.2.28 文献资料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文献资料相关信息，其中，古籍应著录书名、作者（编纂者）、版本、章节、刊印机构、朝代（或再版时间）、内容简介、收藏情况；普通图书应著录书名、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版别、内容简介、保存情况；期刊报纸应著录篇名、作者、刊名、文章栏目（或版别）、摘要、发表时间；族谱、家谱应著录家族姓氏、地点、年代、内容简介、收藏或保存情况、有无校勘订正；手稿、内部资料等非正式出版物应著录名称、撰写人、刊（卷）印机构、年代、收藏或保存情况。

#### 6.8.2.29 保护情况

约束条件：条件必选。

说明：应著录保护规划、保护机制、保护措施相关信息。